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湖北鑫亿邦皮草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湖北欧图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自愿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汉蔡路华中皮草城厂房 32#幢租赁给乙方使用，面积约 5200 平方米。

二、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十年，即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厂房与宿舍每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（¥500000 元）

四、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。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并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。

五、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。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。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。

六、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、设施、设备。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，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。

七、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，依法管理，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、防火、防盗等工作，如发生违法行为，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，并按要求缴纳工商、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。

八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如国家或甲方、乙方有新的规划时，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。由此造成

的经济损失，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十、如发生自然灾害、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本合同自动解除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期满后，乙方需继续租用的，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代表签字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代表签字：



年 月 日